

三灣墾戶張肇基考

陳運棟

一、前言

漢人之開拓中港溪流域內山地，始於清嘉慶十年（一八〇五）左右，黃祈英之進入斗煥坪，與住在當地的賽夏族交易（伊能，一九〇七：五七）。

黃祈英進入內山之後，即娶賽夏族頭目樟加禮之女，而成為「番割」；乃回唐山原鄉邀約其同宗同鄉來臺從事內山拓墾，遂啓客家人進入中港溪流域內山拓墾之端緒。其後，黃祈英並繼樟加禮為賽夏族總頭目，乃以其身分給予客家人腰牌，俾便其進入山區，客家人乃得安全之保障，源源進入從事拓墾工作。嘉慶二十三年（一八一八），開拓成信任庄（今南庄鄉田美村四灣）；二十五年（一八二〇），開烏蛇社，建烏龍庄（今南庄鄉田美村烏蛇嘴至獅山龍門口一帶）（新竹廳志，一九〇五：一五三）。

道光六年（一八二六），彰化縣下閩、粵人分類械鬥，粵人有逃入內山者，勾結黃祈英煽動賽夏族出山騷擾閩人聚居之中港土城。時閩浙總督孫爾準來臺緝辦，派兵入內山剿討，俘獲黃祈英等，拆毀其寮舍，而處以極刑；其所開埔地五甲撥由屯弁耕種，各犯開種土著土地則仍歸土著管業（清宣宗實錄選集，一九六四：五三一五四）。

黃祈英據說生二子一女，道光六年被殺時，長子允明十五歲，次子允連十二歲（陳運棟，一九八七：三五）。允明

、允連兄弟在其父死後六年的道光十二年（一八三二），竹日武三屯把總向仁鑑，接受三灣墾戶張肇基的建議，招得允明、允連兄弟充任社丁（可傳「番語」，協同通事安撫「一番」的新設職位）。由他們兄弟備出墾底銀壹佰大元，承墾竹日武三屯所管轄之都瀝口沿岸山場埔地，作為日後供納大租份額及為社丁歷年工食併安撫之用。這段史實是由最近出現，由日商三田裕次所購得的田美黃家古文書「道光十二年十月三屯把總立永給墾批字」所透漏的訊息。

在這份墾批上所出現的「三灣墾戶張肇基」不知為何許人？乃引起筆者探查考究的興趣。

二、探考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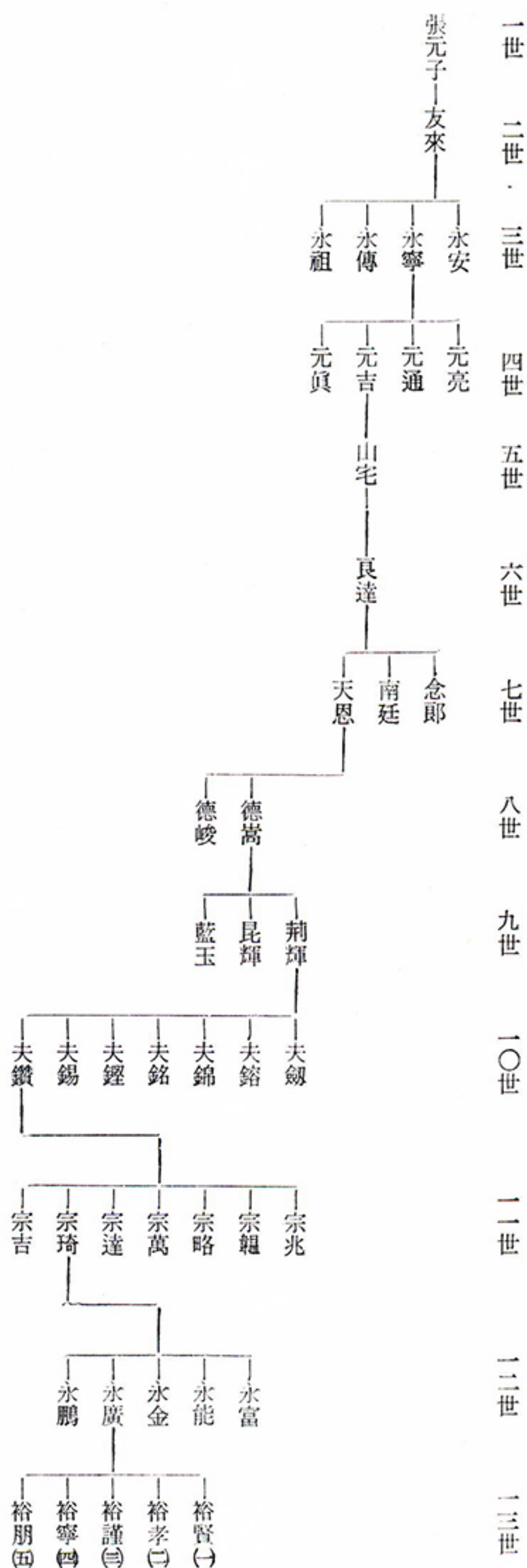
既然標明「三灣墾戶」，乃從三灣地區張姓人士開始查訪，並借閱其族譜資料，訪遍所有張姓人士均不得要領。乃退而從文獻上著手；首先查閱「新竹廳志」（一九〇五，新竹廳編），翻查第六編土地，一、田園及開墾，無所得。接著翻查第貳編建置，五、埤圳。結果發現員林上圳係道光年間由業戶張順德等五人所創設，現為張玉韞所有；員林下圳係同治十年由業戶張展等有等五人所共設等的記載。直覺的認為此兩位張姓人士或可能與三灣墾戶張肇基有關，乃翻查案頭上的各種文獻，結果在「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編初集」第五〇三頁上發現有張展增名字，為同治十一年間的頭份庄舖戶

；張展增有可能是張展有的兄弟輩。於是乃把注意力轉移到頭份地區的張姓人士。在同事張漢維先生的協助下，終於尋獲張展增的後裔張恭村先生，由他提供族譜資料及古文書，乃得以進行研究工作。

三、張肇基世系

張肇基，譜名宏興，諱肇基，大學生加授軍功八品；生於嘉慶七年壬戌歲十月初六日酉時，卒於同治五年丙寅歲七月初十日酉時，享年六十五歲。為張廖始祖張元子之十四世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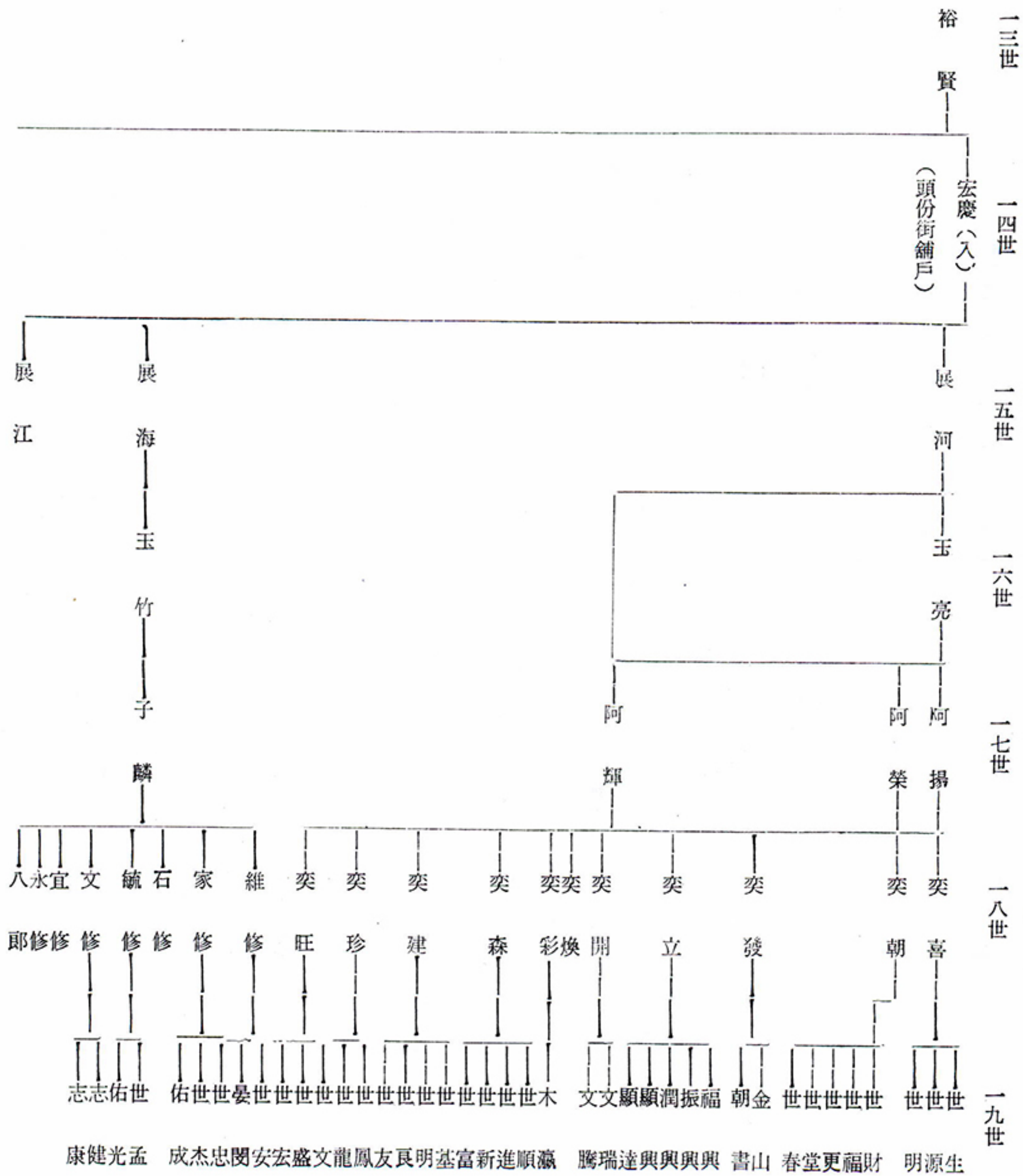
張元子，字再輝，洪武七年甲寅歲自原籍雲霄和尚塘遷來詔安縣二都官坡殷富之家廖三九郎，入贅於其獨生女名太其世系如下表：



娘，生一子友來繼承雙祧。據其族譜所載：廖公仍恐百歲後忘廖還張，故向元子公立誓曰：「得我業而承我廖者昌，得我業而忘我者不昌。」元子公亦誓曰：「生當姓廖，死必歸張。」公囑其子友來曰：「汝知為父由來否？汝父原住清河雲霄和尚塘，姓張也，因來平寨入贅廖家，原籍有祖業，汝以後應回祭掃宗祠，為人子當思孝道，廖家公媽更不可忘，生事死葬時，應如汝父在生一樣，事亦須囑代代子孫遵之。」這是這一系張氏所以一直奉守著「生廖死張」祖規的緣由；據張恭村先生說，他們這一系雖然生不姓廖，公媽牌上也書明「張公」，但在族譜上除了詳述二世祖友來公繼承雙祧的緣由之外，所有人名下的姓氏一律改為「廖公」以示不忘本。

— 三 灣 墾 戶 張 肇 基 考 —

(一)大房張裕賢世系表



— 臺 灣 文 獻 —

一世

一四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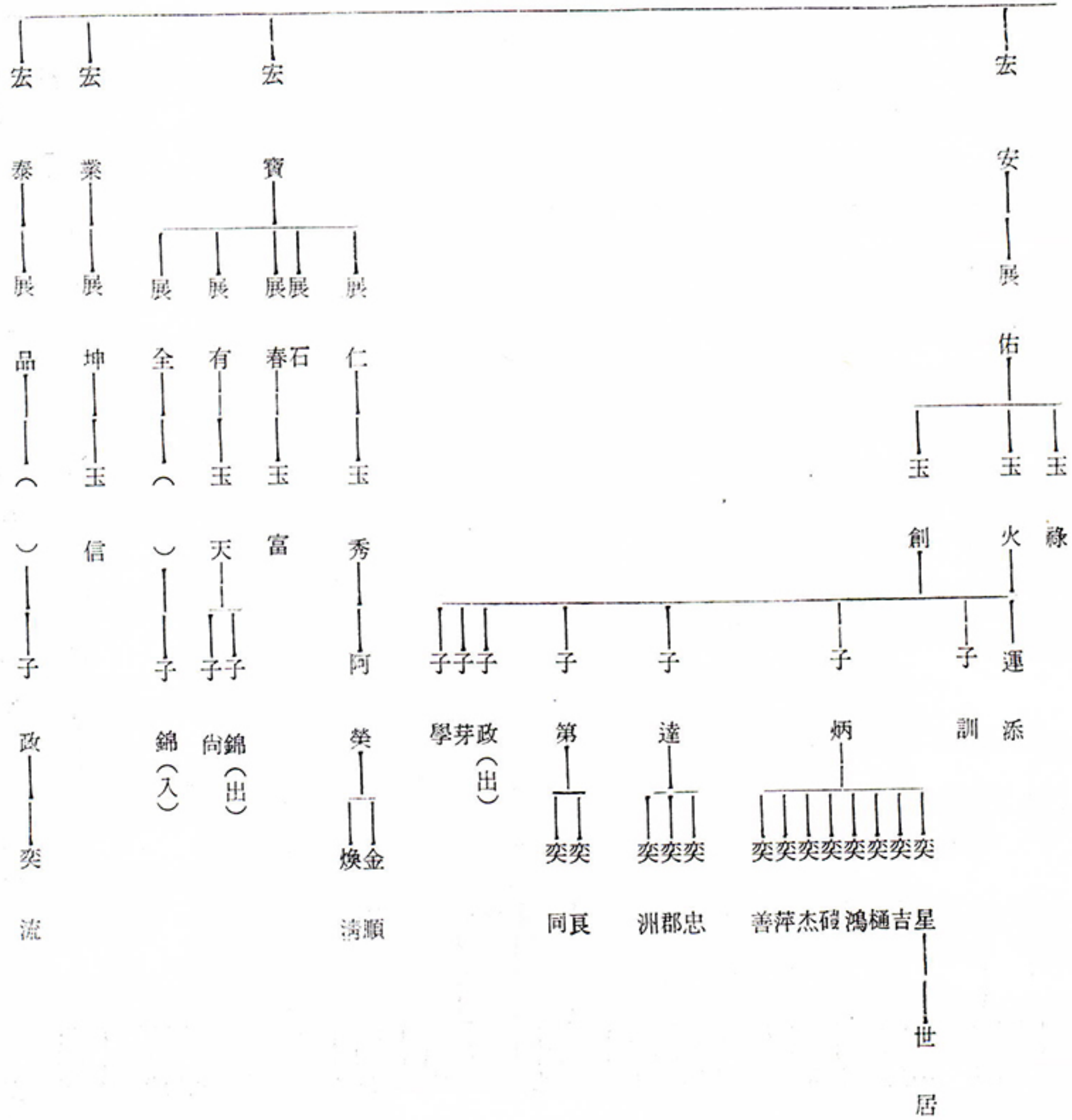
一五世

一六世

一七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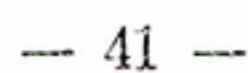
一八世

一九世



(二)二房張裕孝世系表

一九世



— 獻 文 灣 臺 —

(三)三房張裕謹世系表

一世

一四世

一五世

一六世

一七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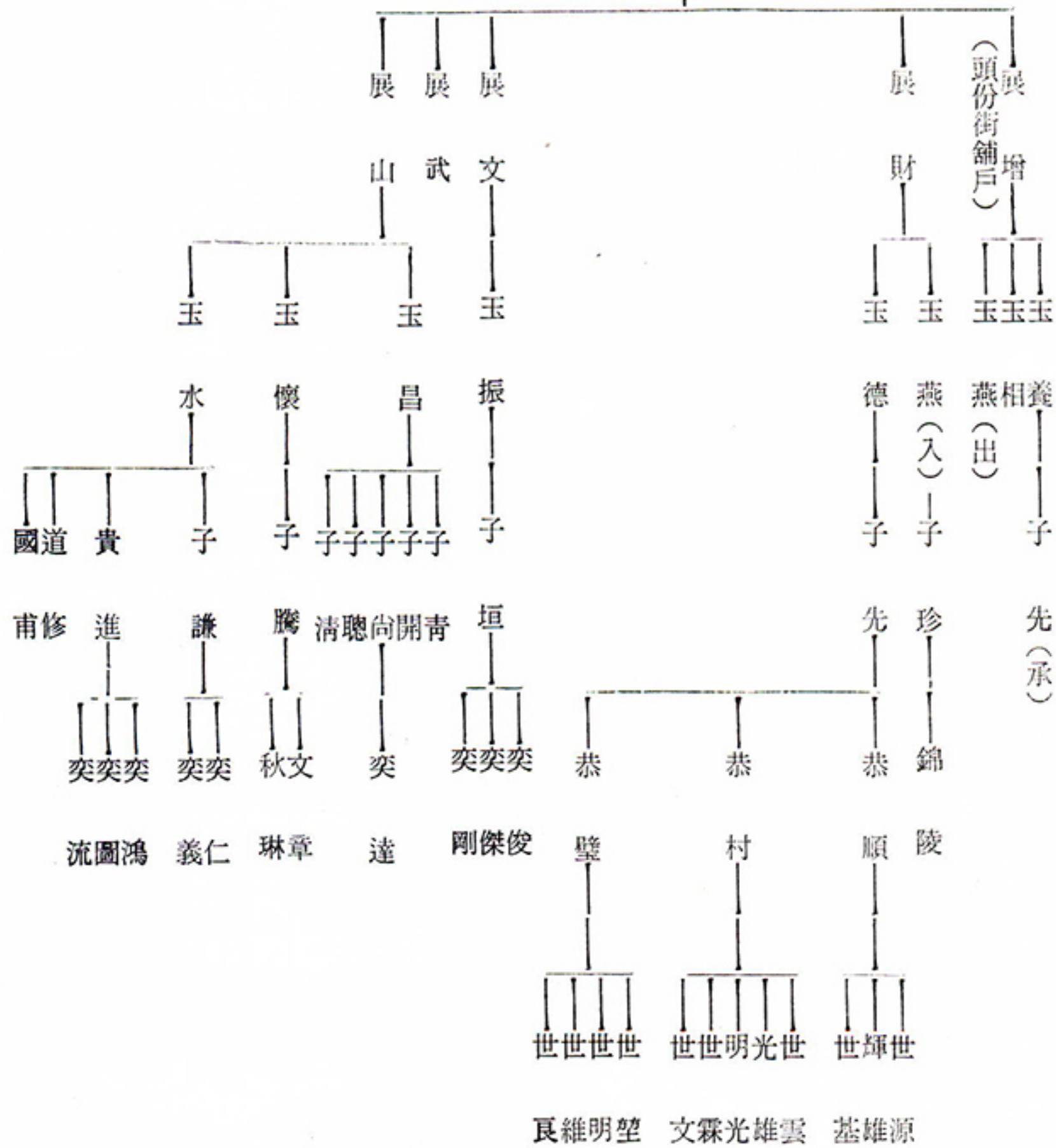
一八世

九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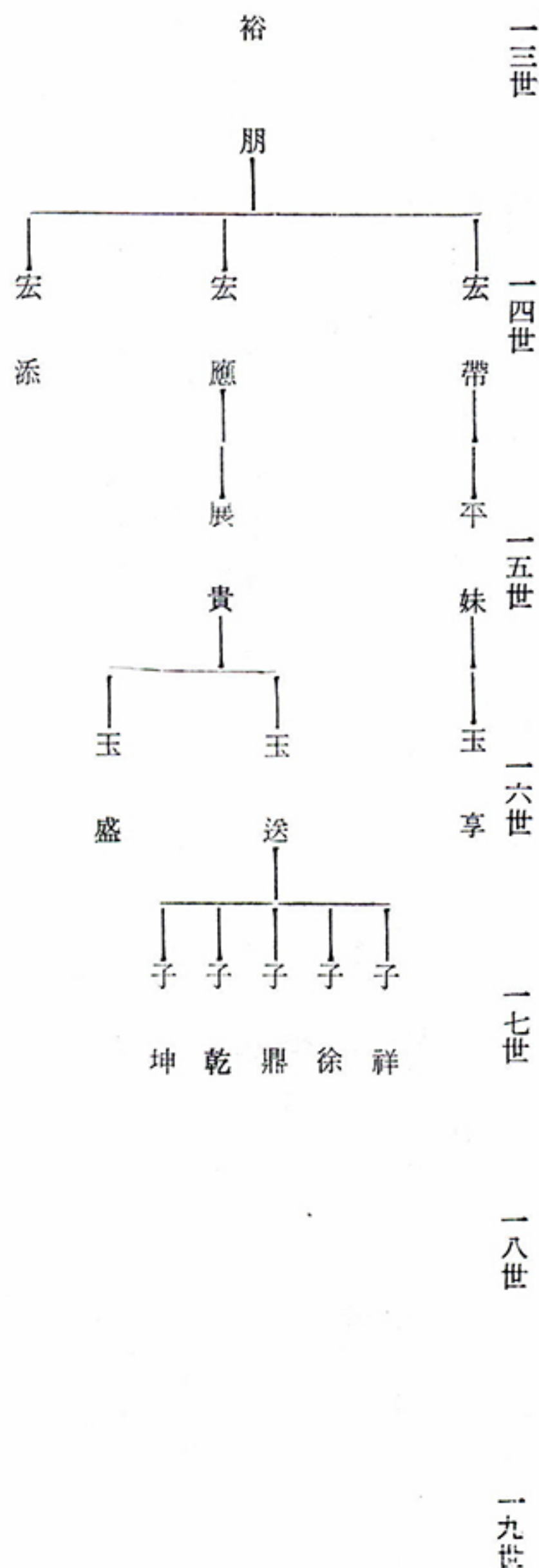


(四) 四房張裕寧世系表

裕
寧——宏
龍



(四)五房張裕朋世系表



張肇基家族據其族譜則是不折不扣的「張廖」世系，但是他們並沒有奉守「生廖死張」的祖規。只是在族譜上證明是「廖公」。這和臺中、雲林一帶的張廖子孫，在有生之年都以廖為姓，戶籍登記也是廖，而死後却要歸宗為張的情形不同。

這可能和他們遷離福建詔安有關係。據其族譜所載：其第六世祖張良達，遷居廣東省海豐縣吉康都三溪獅子嶺下；第十世祖張夫鑽，再遷居廣東省陸豐縣大安坑墟小屯寨；第十一世祖張宗琦，東渡來臺。一再的遷居，遂把祖規忘却，直截了當的以張為姓，在血緣上他們也純粹是我國古老張姓家族的一份子。

四、張宗琦的渡臺

這一世系由其第十一世祖張宗琦於雍正年間，自廣東惠州府陸豐縣東渡臺灣。自通霄港登陸後，定居於今西湖鄉高

埔村。張宗琦生於康熙二十六年丁卯歲八月二十七日子時，卒於乾隆十八年癸酉歲七月初九日酉時，享年六十七歲。娶胡，徐二氏，生永富、永能、永金、永廣、永鵬等五子。五子中僅長子永富及四子永廣二房子孫遷臺；張永富一系主要住在通霄及頭份鎮後庄里。張宗琦卒後與胡、徐二氏一起葬在高埔，後遷葬於通霄北勢。

張永廣為張宗琦的第四子，生於乾隆四年己未歲正月初七日申時，卒於嘉慶十九年甲戌歲閏二月初一日午時，享壽七十六歲。於乾隆三十年代自高埔遷來頭份墾耕，定居於土牛口四一番地；並於頭份街開設「張昆和」號商舖。娶陳氏，生裕賢、裕孝、裕謹、裕寧、裕朋等五子。卒後與夫人陳氏分葬高埔，後遷葬於通霄北勢。並於頭份土牛口四一番地成立「張永廣公嘗祠堂」。此一祠堂，於民國六十五年興建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之際，為政府收購而拆除，以補償費五〇餘萬元另建祠堂於上埔里十二鄰四八十七號。祠堂現管理

人爲張恭村先生（住：頭份鎮頭份里興隆路一二四號，電話：（〇三六）六六三九二〇）。大房張裕賢之長子張宏慶，繼承「張昆和」號，經營米穀及蔗廊。生於嘉慶十年乙丑歲六月吉日，卒於光緒四年戊寅歲八月二十日亥時，享壽七十四歲。同治十一年「稟舉謝煥光爲中港，頭份等庄總理」之際，列名爲舖戶之一（淡新檔案一二二一四一二）。

二房張裕孝之長子張宏興，即「三灣墾戶張肇基」。道光十二年，三十歲時即已出任三灣墾戶，並領有「知府銜分府李」所頒給的戳記。咸豐七年，五十五歲時，由淡水分府馬「諭充爲田寮內庄保甲團練總局長，給發諭戳」，「速即設局團練，同心協力，選派土著壯丁，每在扼要處所巡防，堵禦既嚴，匪徒無從駐足，良民得安。至於局中應需諸費，宜照妥議前發示諭舊章，每百租四石，業三佃一，生理照本鳩抽節用，不得任意苛派、勒索，致干查究。該局長等果能實力奉行，拏盜解辦，本分府定即從優獎賞。其各勉旃，毋違。此諭」（淡新檔案一二二〇五—三）。後即由此而獲授「軍功八級」。

四房張裕寧之長子張展增，在頭份街開設「張展增記」，經營米穀及蔗廊。同治十一年「稟舉謝煥光爲中港、頭份等庄總理」之際，列名爲舖戶之一（淡新檔案一二二一四—二）。

五、張家的墾業

張家的頭份開基祖第十二世的張永廣，於嘉慶十一年丙寅歲（一八〇六）六十八歲時，與林洪嘗、溫殿玉嘗、劉定寶嘗、陳世荐嘗、黃日新嘗、吳永忠嘗、鍾七齋嘗、林隱樂

嘗等頭份地區宗族組織合夥出資買墾造橋庄西坑一帶田埔（附錄一）。此時的張氏家族來頭份發展大約已超過四十年，張永廣的五房子孫，尚未分家，所以由張永廣出名參加拓墾的行列。這一年大房裕賢三十三歲，二房裕孝二十八歲，三房裕謹二十四歲，四房裕寧二十一歲，五房裕朋十歲；墾戶張肇基則年僅五歲。

現在發現的古文書，最早出現「三灣墾戶張肇基」的是道光十二年壬辰歲（一八三二）十月，竹、日、武三屯把總向仁鎰所立給黃允明、允連兄弟的「永給墾批字」上所蓋的戳記（附錄二）。其次是三灣鄉北埔村下林坪慈善堂所供奉的「施主恩授分縣三灣墾戶張肇基長生祿位」，以及該堂所保存的光緒十四年戊子歲（一八八八）二月，新竹縣正堂方祖蔭的示諭勒石碑記：「因先年張琳賜兄弟向得張肇基、向淑寶、張添貴等分有山場埔田壹所造落土名脫山仔莊，建立慈善堂壹座。……」。

道光二十三年癸卯歲（一八四三）九月，墾戶林奎松、張昆和、徐成旺、徐春錦、羅德達、向世權、劉世承等，與水戶林張成、徐羅合等所立合約字（附錄三）中，却未見「墾戶張肇基」，而變成「墾戶張昆和」。張昆和爲張永廣來頭份後所開設商舖的舖號。由此或可推測「墾戶張肇基」並非代表張肇基個人，而是代表整個張永廣公嘗的宗族組織。這一點也可以由水戶林張成、徐羅合的成員中看出端倪。

所謂林張成、徐羅合並非人名，而是由林杞二、林蒼松、徐春錦、羅斯連、張展增、張展丈、林洪公、張裕孝、黃允明兄弟、徐成旺、黃廷續、溫耀山等合夥成立水戶所串之名。

由附錄三的合約字可知，原墾戶除了不在地的向世權、劉世承被排除在水戶成員之外，其餘林奎松則由林杞二、林蒼松；張昆和則由張展增、張展文、張裕孝；羅德達則由羅斯連所替代。徐成旺、徐春錦則沒有變。而新加入了林洪公、黃允明兄弟、及黃廷續。由於原墾戶向三灣屯把總給出大南埔屯埔屯租丈定為壹佰壹拾壹碩陸斗，因乏力鑿築埤圳墾成水田，又兼埔地劣瘠，所收者不敷供租，乃招得水戶林張成、徐羅合等前來任其另招股夥前去鑿築埤圳。由此可知，所謂林張成、徐羅合，純粹是墾業的重組。這在臺灣內山拓墾事業上也是一種很特殊的形態，也是「水戶」名稱的來由。

這種「水戶」的組織，也可以說是山區埔地水田化過程中的必然產物，水田化又為農地提高單位面積產量必不可少的一種過程。於是在山區後期墾闢事業上，「水戶」的形成，就成為頗值注意的一種形態。

據「附錄三」所載，原墾戶與水戶的合約要點有下列各項：

(一)水戶備出工本前去築埤墾圳，至水到埔地之後既墾未墾埔地按照三七均分，即原墾戶十分中得三，水戶十分中得七；其田園應供屯租亦係墾戶供三，水戶供七。

(二)坡圳水路灌蔭本埔界內有餘之水，分流別處地方多墾田園，其利息無論多寡，議定水戶得七，原墾戶得三。若要加强築坡圳灌蔭別處地方之所費係三七均開。

(三)原墾戶現已築成庄場地基以及屋宇等項歸原墾戶自行掌管，水戶不得均分。若水戶要築造房屋只目下暫借六年為期，屆期水戶仍將所造房屋拆毀，別處作庄居住，不得與原

墾戶爭墾。

(四)原墾戶所建所有設施水戶應照顧修理，不得任其破壞。若圳水到埔功成之日，其設施仍歸原墾戶掌管。其憲設屯丁一十二名，水戶墾戶共為約束。

(五)其埔園現供納防守屯丁租穀一百一十一碩六斗。若圳水到埔墾成此田，依照水田供納屯租。以及通事租悉照墾批內章程以行，所納之租水戶納七原墾戶供三。

(六)圳水到埔功成之日，願從水戶得七之業中抽出水田二甲，作為酬謝原墾戶林奎松、張昆和二人之辛勞。

(七)圳水到埔新舊田園三七分管之後，憲設屯丁把守不周，若加募隘丁用費係三七均開。

林張成、徐羅合所組成的水戶自道光二十三年癸卯歲（一八四三）起至咸豐五年乙卯歲（一八五五）冬，陸續墾成水田計有三十三甲，未成園之埔田計有八甲。於咸豐五年十月，經諸夥到場公同文明，全立分圖各管永照約字（附錄四）。其要點如下：

(一)丈足二甲，公抽出歸林奎松、張宏興即張昆和二人昔日開墾之辛勞。

(二)東北邊之田園併帶西南舊炮櫃跡山園二份，係歸業主林奎松等諸夥得三之業。

(三)按作十一份分業，公抽一份係歸黃允明兄弟為顧坡守圳之辛勞。（由附錄二可知，黃允明、允連兄弟係由張肇基所推薦而出任輔佐通事之社丁。水戶之所以願意提供此一「乾股」，完全是著眼在防範土著之侵犯騷擾。）

(四)水戶林張成、徐羅合等諸夥公議：抽出水田一甲餘為公業（按即「成合號」，亦稱「成合嘗」或「成合會」）公

管每年生息爲春秋神祀之費。（「成合嘗」之命名可能係取「林張成」與「徐羅合」之末一字而來）

（五）林杞二得第一份、林蒼松得第二份、徐春錦得第三份，羅斯連得第四份，張展增，展文兄弟得第五份，林洪公得第六份，張裕孝得第七份，黃允明兄弟得第八份，徐成旺得第九份，張展增、張展文（七五%）、溫耀山（二五%）共得第十份，黃廷續（七五%）、溫耀山（二五%）共得第十一份，應得田園之額書明四至埋石定界，各夥畢集神前拈鬮照界管業。

（六）諸夥每份每年共應配供防守屯糧租穀一十一石三斗，每年每甲配供通事安番費穀一石，又配供欲守墾圳費穀等項。

依據此一「全立分鬮各管永照約字」此一墾業之土地分配情形如下：

（一）水田三十三甲，原墾戶佔三分共得九·九甲，由林奎松、張昆和、徐成旺、徐春錦、羅德達，何世權、劉世承等七人均分，每人得一·四二四三甲。水戶佔七人共得二三·一甲，抽二甲爲林奎松、張昆和之辛勞，又抽一甲爲公業，尚餘二〇·一甲，作十一份均分，每份得一·八二七三甲。

（二）埔園八甲，原墾戶佔三分共得二·四，作七份均分，每份得〇·三四二九甲。水戶佔七分共得五·六甲，作十份均分，每份得〇·五六甲。

（三）屯租，水戶每份納一·三石，計一二四·三石，佔十分之七，則總數應爲一七七·六石；原屯租額爲一一一·六石，增出六六石。

張家在這一墾業所得的土地如下：

（一）張昆和：原墾戶業一·四二四三甲，水戶抽贈辛勞田一甲，計二·四二四三甲。未墾埔園〇·三四二九甲。

（二）張展增、展文兄弟：第五份水田一·八二七三甲，第十份水田一·三七〇五甲，計三·一九七八甲。未墾埔園〇·九八甲。

（三）張裕孝：水田一·八二七三甲。未墾埔園〇·五六甲。

以上共計水田七·四四九四甲，未墾埔園一·八八二九甲。佔全部墾地四一甲的二二·七六%，爲獲得土地最多的一個家族。

綜上所述，「三灣墾戶張肇基」似乎只是一般零星的墾戶，並未構成「墾戶首」。但若從其在道光十二年即已獲得墾戶戳記，並在咸豐七年出任田寮內庄保甲團練總局長，以及其故居現已演變成爲「三聖宮」的情形（註一）看來，似乎又已形成「墾戶首」的形勢。有關此點當繼續蒐集資料，再予討論。

註一：三灣墾戶張肇基的故居在南庄鄉下員林十鄰六號。其正廳已充作「三聖宮」，護龍則由其五世孫第十九世的張新元、春木居住。據張春木云：建廟緣由係業佃共同敬奉三界公作爲墾業守護神，設置爐位，每年由業佃輪流作爐主舉行祭祀事宜。因爲附近都是墾戶張肇基的佃戶，佃戶們以屋小爲由，要求永遠置爐位於墾戶家中，遂成定局。後張家乃施出廟地，由村長溫阿相申請設立「三聖宮」爲村廟，除奉祀三官大帝之外，並以三恩主爲主神。

六、大南埔庄的開發

中港溪流域內山漢人聚落的建立，始於嘉慶二十三年（一八一八）之信任庄（今南庄鄉田美村四灣）、二十五年（一八二〇）之烏龍庄（今南庄鄉田美村烏蛇嘴至獅山村龍門

口)，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之南興庄（日據時期之大南埔庄，即今南庄鄉南富村）及南福庄（今南庄鄉員林村屯營）。其中南興庄的開發與成合營的關係非常密切。

這種密切關係可由日據時期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土地申告書上所附的「理由書」等資料看出（附件五、六、七、八）。而敘述得最為詳細的是日本「事務員屬」溝口千之助所作的調查報告書（附件九）。現在將其大意翻譯如下：

臺北縣竹南一堡大南埔庄，在本庄中央，有戶數約六十餘，人口五百左右所形成，三條街路之市街地。今考查其成立情況為：在道光二十三年間，有員林庄人張昆和者，與其他數名人士共同取得中港三灣南興庄（當地方之總名稱）之開墾權。先由中港，三灣順次著手，最後到達南興庄（當地方之總名稱），即本庄。然而以本庄地勢，沿中港大溪北邊河岸高懸，交通不易；西雖連員林庄却為嵌面所遮斷，而為樹木森林之青埔，東南則為生蕃巢窟之山區，開拓之難不必贅辭；然則却在道光二十三年至咸豐五年間，十餘年之久，堪忍交通之不便，讓止生蕃之襲擊，一步步進入深山。若此帶有冒險性之勞務，以平常之酬勞當無應募者；因而在庄地之中央設置開墾事務所，稱作武聖公館，並供作佃人隨時寄宿之用（此公館後改作廟宇，稱武聖宮，即現在之文武宮——譯註）。墾戶除應付之工資外，又給出庄地之一部，許其永遠居住為條件，以招徠佃人。佃人據此合約，自行架造屋宇，選定永久住所；因而在公館附近，即沿第三路之南邊，最早出現聚落。伴隨此一聚落之形成而生出種種生計上之需要，沿第二路亦形成家屋相櫛比之情形。斯時，南庄尚屬

生蕃界內而未開拓；三灣雖已墾成也形成稍為稠密之市街，然以交通之不便尚無法充分供應日常生活之所需。迨開田尾、開四灣之後，彼等為解決生計上之供需，反而急切出入本庄，即本庄已成為與鄰庄往來上必至之交通中心點（以上一段以原件脫字多，僅依文脈猜測而成——譯註），戶口立即增加。降及明治二十八年間（一八九五），有林阿富外一人者，割自己田業給出屋地，以徵一定之地基銀；如此而形成本庄市街之全部。

以上依事實而萌芽之市街，可遠溯至道光年間，始於武聖公館之設立。第二條街路附近建屋時，雖已成為市街地，然當時僅為應開墾之需要，無償給出地基，並未留下地基主與厝主之關係。而有此關係者僅為七、八年前第一路北邊成立家居時，始有之。依此一帶契字及契約對手觀之，當然是循其舊慣，若探究其意志及慣行則可歸納為下列幾項：

一、對厝地、厝主得無限制使用收益之事。
一、地基銀縱令時價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事情始終保持一定不變之事。
一、厝主對其土地之變更或隨其建物之所有權，得移轉其權利於第三者，地基主不能拒否之事。

一、在前項情況下地基銀得直接向第三取得者請求之事。

其他以意外事故而消滅家屋，厝主亦不再築，經過若干年後，地基與厝主此時具有何種關係，雖無法取得相同意見，慣行亦不甚清楚；然而依前數項而認定其具有一般田園大租戶與小租戶同一狀態之關係，而逕以厝主為業主來加以調查。

明治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事務員屬溝口千之助^①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長後藤新平殿

以上溝口的調查書也認為大南埔庄的開發係張昆和，亦即三灣墾戶張肇基所促成，並以結成林張成、徐羅合的年份——道光二十三年為開庄之始，咸豐五年水戶墾成水田之時為建庄之時。

七、結 語

在陸路交通不便，瘴疫猖獗的時代，溯河而上，漸次拓及內山，乃成為先民開墾土地的一種發展方向，中港溪流域先民們也以中港溪流經之地為他們主要的拓墾地域。其內山地區則以斗換坪為據點，由黃祈英家族直接進入先住民住區，在嘉慶年間在山區成立了信任庄、烏龍庄等漢人聚落。到了道光年間，在三灣成立「屯番」制度，漢人乃紛紛組織墾關團體墾屯地，而成立了三灣庄、員林庄、大南埔庄等的漢人聚落。

在最近出現的古文書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三灣墾戶張肇基」，因為他在內山墾關上的勢力，足可與黃祈英家族相頡頏；乃走訪各地，探考張肇基的生平事蹟。在探考過程中也得到了下列幾項心得：

(一)內山開墾往往是合夥開墾，以合約方式組成共同投資相扶相持為目的之墾關團體。這是由於一、官府毫無資助，完全是人民自行設法的結果。二、披荆斬棘，鑿陂開圳，須通力合作，而先民們渡臺之初既舉目無親又缺乏資力，所以結合成宗族團體，再以宗族團體加入內山墾關團體，以便匯聚力量。三、因爭取墾地而與土著民族及異籍漢人引起爭端

，必須結成團體以策安全。四、剛到新開墾地，水土不服，同時又缺乏家庭親情之慰藉，乃有結成團體或共同生活之必要，如大南埔庄武聖公館之設立，乃應運而生。

(二)宗族組織，尤其是以唐山祖為名，以合約字為基礎所組成的會份營，在內山拓墾過程中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在內山從事拓墾首要的工作就是開水圳闢田園，這些都非投入大量的資金與勞力不可。由附錄一可知會份營的宗族組織積極結夥從事內山拓墾的情形，先民們透過宗親關係組織營會，以聚集資金與勞力，積極從事拓墾工作。這種合約字蒸營組織，表面上看起來是一種祭祀團體，以祭祀其共同的祖先為目的，立有規約。事實上，這種會份營却具有一些現代「土地利用合作社」的性質。他們籌集資金購置田產，由派下人承耕，每年租穀收入，除供祭祀祖宗之外，得依股份多少而分紅。實際上，大部份收入均由管理人存積起來，以備再投資之用，其結果蒸營組織往往變成地方上的大地主。如林洪公營號稱有二、八〇〇租，每年有二十八萬台斤的租穀收入。由附錄一及附錄四，可以看出林洪公營積極從事內山拓墾的情形。此外，我們從整個中港溪流域的拓墾史料，也可以看出這種合約字蒸營組織，在漢人拓墾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假若從這種觀點出發，則與其把「三灣墾戶張肇基」看成張宏興個人的墾戶，還不如把它看成張永廣公營這種宗族組織的墾戶。

(三)內山拓墾工作最重要的是鑿築埤圳以便水稻耕作的水田化運動。如附錄三所示，水力的開發是由佃戶自力開墾的，因為工本浩大，乃另行重組拓墾組織稱作「水戶」，先行與原墾戶談妥條件，訂立合約，以一定比例分享成果。「水

戶」與原墾戶的成員有許多是重疊的，即令是不重疊，也往往是由原墾戶的家人或族人加入。這些「水戶」的成員，大多數是純投資的地主階層，他們的所以願意投資是看準了由旱地埔園轉向水稻耕作的過程中，不僅單位面積產量增加，使同樣面積的土地可以養活更多的人口，而且因為需要集約的勞力投入，也使得耕地更為分散。換句話說，站在投資人的立場，同樣的土地面積可以賤租給更多的佃農。三田氏購得之南庄田美黃家古文書中，亦有「水戶」與業主的約定。即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黃允明招請黃南球為水戶，承墾上北灣山崗埔地，每年永納防守屯糧租穀四石正，日後埔園要分管之時，所有既成水田未成水田之山崗埔園按作兩股均分，業主允明得一股，水戶南球得一股。倘被洪水冲壞陂頭，水圳併田業，俱一用費之需係業主水戶均派足用（附錄十）。這是業主與水戶共冒風險。因而採取均分的比例。附錄三的成合營則完全承擔資金、勞力、技術、風險等一切，而作為業主的原墾戶僅提供開墾權，因而採取七三均分的比例。

引用書目

伊能嘉矩

一九〇七：大日本地名辭書（臺灣之部），東京。

新竹廳

一九〇五：新竹廳志。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一九六四：清宣宗實錄選集，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八八種。

臺北。

陳運棟

一九八七：黃祈英與黃南球，發表於東海大學舉辦之「第二屆臺灣開發史研討會」。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一九七一：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編初集，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九五種，臺北。

張恭村

？：張氏族譜（手抄本）

附錄資料

附錄一：道光十五年十一月，造橋庄西坑十七股半內人立圖分田埔字。原件存三灣鄉北埔村下林坪慈善堂羅仕堂先生處。

附錄二：道光十二年十月，竹日武三屯把總向仁鑑立永給墾批字。原件存日本三田裕次先生處。收入「臺灣古文書集」B一〇三四—一。

附錄三：道光二十三年九月，墾戶林奎松、張昆和、徐成旺、徐春錦、羅德達、向世權、劉世承與水戶林張成、徐羅合立合字。原件存南庄鄉南富村文武宮，由林裕祥先生保管。

附錄四：成合第九號合約書，原件存南庄鄉南富村文武宮，由林裕祥先生保管。

附錄五：六、七、八、九，均採自明治三十四年，土地申告書，大南埔庄。原件存桃園市土地改革研究所，中研院民族所有影印本。

附錄十：「臺灣古文書集」B一〇三六，南天書局，臺北，一九八八。

※南庄鄉南富村文武宮所保存之古文書，除了附錄三、四之外，還有「成合第四號合約書」、「徐成旺成豐五年十月立杜賣田埔字」、「徐鴻來成豐四年立賣水戶股底田園字」、「林萬興、黃建才立合約分圖字」、「光緒十四年黃建才大南埔田丈單」。

※南埔文武宮

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六鄰八〇號

作者簡介

陳運棟：號又龍，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廿三日，生於苗栗縣頭份鎮蟠桃里向陽書院。中國文化大學民族與華僑研究所法學碩士，曾任國小、國中、高中、大學教師三十餘年。現任私立大成高級中學教務主任，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系兼任講師。著有「客家人」、「臺灣人物叢譚」、「苗栗竹枝詞」、「布農族親族組織的變遷研究」、「臺灣的客家人」等書，主編有「頭份鎮志」、「苗栗縣寺廟文化之研究」等書，著力於臺灣史及少數族群之研究，已有十餘篇專論發表。

立園分田埔宇造橋庄西坑十七股半內人 林洪祖 溫殿祖 等情因嘉慶十一年間湊夥津銀買墾造橋庄等份分得西坑一帶界址在等祖悉載原約字內今股夥前來酌議所有西坑田埔俱作十七股半均分當即理石為界其公館庄場地基週圍竹木係二港公業留為公用倘園定以後各管各業不得爭多減少此係俱各愿甘恐口無憑立園分字六紙一梯執照

即日批明十八園西片大路下式過大小柒坵東至十二園陳家田為界南至十七園林家田為界北至坑尾大路山頂倒水為界

第壹廖雙龍

十壹鄧瑞妹

貳陳觀蘭

貳林洪

叁陳德鳳

叁饒金生

四劉定寶

四黃日新

五徐永泰

五溫殿玉

六陳宜九

六鍾七齋

七吳永忠

七陳宜金

八林德崇

八羅達理

九張永廣

九

十陳賢臣

十

此契係分田埔宇造橋庄西坑十七股半內人 林洪祖 溫殿祖 等情因嘉慶十一年間湊夥津銀買墾造橋庄等份分得西坑一帶界址在等祖悉載原約字內今股夥前來酌議所有西坑田埔俱作十七股半均分當即理石為界其公館庄場地基週圍竹木係二港公業留為公用倘園定以後各管各業不得爭多減少此係俱各愿甘恐口無憑立園分字六紙一梯執照

道光十五年十一月

日立園分田埔宇十七股半內人

林洪祖 溫殿祖 等情因嘉慶十一年間湊夥津銀買墾造橋庄等份分得西坑一帶界址在等祖悉載原約字內今股夥前來酌議所有西坑田埔俱作十七股半均分當即理石為界其公館庄場地基週圍竹木係二港公業留為公用倘園定以後各管各業不得爭多減少此係俱各愿甘恐口無憑立園分字六紙一梯執照

林奎松 徐春錦 向世權劉世承等水戶 徐羅合等情因 等上年向得三灣屯把總給出屯埔一所土名大南埔四三界址原墾批載明

立合約字人墾戶張昆和徐成旺羅德達 續後前 憲文定屯租壹百壹拾壹石陸斗肆因因此埔墾成田埔圳俱在深山工本浩大 等之力墾築又兼埔地劣瘠所收者不敷供租且庄中房舍以及田

園埔地俱已近山似難支持故 等經眾商議招得 林張成 等前來任其另招股夥前去墾築埔圳當日三面議定 等即現脩出工本前去築埔墾圳至水到埔

地應照前墾批內所載物業既墾未墾田園山埔等項係參柒均分 等墾戶拾外中得 等水戶拾分中得柒其田園應供屯租亦係墾戶供參水

供柒俟水到埔參柒面踏定規另立分單各執永據管業保此業委係 等經墾之業並無包墾之業亦無重張借欠債務掛碍以及上手來歷不明等情如有

此情不干水之事係 等墾戶抵當此係兩愿各無逼勒恐口無憑立合約貳紙 同據墾戶共執壹緝水戶合等執壹緝各執為照

批明墾戶墾批界內四灣仔等處水戶應宜加築庄所其費用等項係水戶之事所有墾成之業無論多寡水戶與墾戶參柒均分水戶不得違拗批照

又批明墾戶現已築成庄場地基以及屋宇等項歸原墾戶自行掌管水戶不得均分若水戶要架造房屋只目下暫借陸年為期水戶仍將所造

房屋毀拆別處作庄居住不得與原墾戶爭墾此庄場地地基等項立批再照

又批明原墾戶所建垣牆屋宇門樓砲櫃本庄等項水戶應宜照順修理不得任其破壞若圳水到埔功成之日其屋宇等項仍歸原墾戶掌管

其憲設屯丁壹拾貳名水戶墾戶共為約束批照

又批明其埔園現供納防守屯丁租谷壹百壹拾壹碩陸斗若圳水到埔墾成此田依照水田供納屯租以及通事租悉照墾批內章程以行所納

之租水戶納柒原墾戶供參批照

又批明圳水到埔新舊田園參柒分營之後 憲設屯丁把守不周若加募隘丁用費係參柒均開批照

又批明圳水到埔新舊田園參柒分營之後 憲設屯丁把守不周若加募隘丁用費係參柒均開批照

又批明圳水到埔新舊田園參柒分營之後 憲設屯丁把守不周若加募隘丁用費係參柒均開批照

又批明圳水到埔新舊田園參柒分營之後 憲設屯丁把守不周若加募隘丁用費係參柒均開批照

又批明圳水到埔新舊田園參柒分營之後 憲設屯丁把守不周若加募隘丁用費係參柒均開批照

又批明圳水到埔新舊田園參柒分營之後 憲設屯丁把守不周若加募隘丁用費係參柒均開批照

又批明圳水到埔新舊田園參柒分營之後 憲設屯丁把守不周若加募隘丁用費係參柒均開批照

又批明圳水到埔新舊田園參柒分營之後 憲設屯丁把守不周若加募隘丁用費係參柒均開批照

又批明圳水到埔新舊田園參柒分營之後 憲設屯丁把守不周若加募隘丁用費係參柒均開批照

又批明圳水到埔新舊田園參柒分營之後 憲設屯丁把守不周若加募隘丁用費係參柒均開批照

又批明圳水到埔新舊田園參柒分營之後 憲設屯丁把守不周若加募隘丁用費係參柒均開批照

又批明圳水到埔新舊田園參柒分營之後 憲設屯丁把守不周若加募隘丁用費係參柒均開批照

又批明圳水到埔新舊田園參柒分營之後 憲設屯丁把守不周若加募隘丁用費係參柒均開批照

又批明圳水到埔新舊田園參柒分營之後 憲設屯丁把守不周若加募隘丁用費係參柒均開批照

又批明圳水到埔新舊田園參柒分營之後 憲設屯丁把守不周若加募隘丁用費係參柒均開批照

又批明圳水到埔新舊田園參柒分營之後 憲設屯丁把守不周若加募隘丁用費係參柒均開批照

又批明圳水到埔新舊田園參柒分營之後 憲設屯丁把守不周若加募隘丁用費係參柒均開批照

立合約字人墾戶

在場通事

徐振福

代筆林臺清

道光貳拾叁年玖月

日立合約字人墾戶林奎松

徐春錦 張昆和 徐成旺 羅德達

向世權 劉世承 水戶 林張成 徐羅合

林祀二閩得庄前北興起第壹分田壹大段

西至後山界南至三分田連理
石為界北至界分田連理為界
每年共應配供防守巡報租入壹拾壹石叁斗每年每甲配供通事安審費各壹石又配供款守城圳費各等項批照
徐春錦閣得第叁分田壹大段
東至王姓屋為界西至王姓屋為界南
又蔣廣後小分田第叁分
東至謝姓屋為界西至王姓屋為界南
又帶大分田尾園第叁分
東至王姓屋為界西至王姓屋為界南

張展東主增分設兄弟頂張宏龍閣得第伍分田庄前臺大段東主又帶定後牛路西南頭周弟伍分東主又帶大分田尾園第伍分
 每拜共應祀共仿守七報坦谷喜后臺石叁十每年每祀共通事安番費壹壹貳元配共玖方龍川責分寺貢北照
 三友為界南李第分因凱連埋名

張裕孝墮得第柒分庄壹大段東至小段相連於東界已二畝地墮至東界南至東界西面墮至東界北至東界西面墮至東界又帝庄東至東界西面墮至東界南面墮至東界西面墮至東界北至東界西面墮至東界分由第柒分東至東界西面墮至東界南面墮至東界西面墮至東界北至東界西面墮至東界又帝天分由尾園第柒分東至東界西面墮至東界南面墮至東界西面墮至東界北至東界西面墮至東界每年共應納錢肆拾兩北至東界西面墮至東界南面墮至東界西面墮至東界北至東界西面墮至東界每甲配差巡事安香費壹拾壹兩北至東界西面墮至東界南面墮至東界西面墮至東界北至東界西面墮至東界以充級子龍則等項批照

徐成旺開得第玖分庄面壹天段東至佛路為界西至田園理為界南至平十分田園理為界北至界一分田園理為界又帶左分田第玖分東至牛馬為界西至平十分田園理為界南至平十分田園理為界北至平十分田園理為界又帶大分面尾園第玖分東至田園理為界西至田園理為界南至平十分田園理為界北至平十分田園理為界每年共應配供防守屯糧租谷壹拾壹石叁斗每年每甲配供軍事安番費各壹石又配供戍守墾圳費各壹石項批照

黃廷續 柒厘半 共壹分 閏得第拾壹分 地坎美路 坎面田壹天段
東之三分 南之三分 西之三分 北之三分 共壹分 閏得第拾壹分 地坎美路 坎面田壹天段
 溫耀山 貳厘半 又帶西舊炮櫃跡下山坑 澗田澗水分流為界
東之三分 南之三分 西之三分 北之三分 共壹分 閏得第拾壹分 地坎美路 坎面田壹天段
 國裕 拾壹分 每年共應配供防守之銀 租谷壹拾壹石叁斗 每年每甲配供通事安審費各壹石 又配供教習雜訓費各等項批照
東之三分 南之三分 西之三分 北之三分 共壹分 閏得第拾壹分 地坎美路 坎面田壹天段

又批明德義盛庄場地基業主
水戶和為架屋居耕若是要分乃係業主三七均管批照

合第玖號

李王淑福
在場見人
邱已秀壘

代筆人 廖德輝

林杞二

徐春錦
羅斯連

張展文
林洪祖

唐豐伍年十月
日今立分
隔名晉亦照
絲與水戶
張裕孝
黃允明

徐成莊
張展增

黃廷黻
溫權山公

一武聖廟宇壹座

一界址

東至田墾南至小路
西至街路北至劉面菜厝地

為界

役三共二三八

右者緣因道光年間墾戶股內人等用闢大南埔田園地方
為番擾害因為人民困難可以眾墾戶人出首建造武聖廟
宇朝夕祀奉武聖帝君以為祈保平安此乃墾戶抽出
地稅立云云西立合約即係永遠祀奉為廟至今而來
理無異今面土地調查之際將有武聖廟宇據實由
由此段申上候也

明治三十四年八月廿日 右

台北縣竹南一堡大南埔

武聖廟君

台北縣竹南一堡二份庄

管理人

林仕秋

委員

鍾維官田

街庄長

黃鍊石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長後藤新平殿

右者成合號管理人張玉振林仕秋等各承先祖張昆和林
奎松徐春錦羅德達等緣因道光拾四年間全衆股夥人等
津本銀圓整闕大南埔庄田業山埔一所招佃耕作是以衆
股夥等未分管以前將此大南埔抽出地基所以為佃人築造
房屋永遠居住其股夥人等並無向收地基金額當年
未給有地基字據此乃業佃面言允許確實有之此段申
上候也

明治三十四年八月廿日

臺北縣竹南堡土庫庄十番戶

地基主成合號

臺北縣竹南堡土庫庄十番戶

管理人張玉振

臺北縣竹南堡土庫庄十番戶

管理人林仕秋

委員 鍾維富

庄長 黃鍊石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長後藤新平殿

理由書

臺北縣竹南一堡大南埔庄

東至北港內南至山背為界
西至小南埔北至山背為界

頁七六

一下田式分四厘

右者茲於先年湊夥股內開成大南埔庄當衆分田之日股內人等列地踏明界址抽出水田一段作為成合嘗祀光緒十四年經憲文明下田式分四厘每年供納國課因由明治二十八年五月間被火其有文單產枚并前時租單俱概被火焚了因明治二十九自開徵以來後地租一事未曾完納此亦非人民抗納上官未發租單所以致之未納據此先行理由切告中上

明治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右

公業主

成合嘗

全縣全堡二份庄壹番戶

管理人林仕秋

全縣全堡五牛庄十番戶

管理人張玉振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長後藤新平殿

委員 鍾維富

街庄長黃鍊石

理由書

台北縣竹南一堡大南埔庄

一大南埔庄地一所

段二四四

一界址

東至蕭姓火屋地南至葉阿亮屋地為界
西至巷路北至新道

右者緣因道先年相墾戶成合開闢大南埔田園地方其
或深進山林開鑿水圳或几番擾害獨力無奈招來佃人同時
多數業佃相扶把守生番定當報酬墾戶人等給出地基
一所准交與我亡父黃龍香建造家室永遠居住以切恩光
年繼承我父建設地基一所並立合約亦無供納租銀
原有口約為憑至今而來掌管云異今因土地調查
之際自人業主據實理由此呈申上候也

明治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右

台北縣竹南一堡大南埔庄墾戶

業主

黃新富

委員

鍾維富

街庄長

黃鍊石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長後藤新平殿

附錄九 (本件譯文見本文六、大南埔庄的開發)

調查書
台北縣竹南一堡大南埔庄
一市街地
本庄ノ中央ニ當リ戸數六十有餘人口五百内外ヨリ成ル所ノ三条ノ街路ヲ通スル市街地アリ今其成立ヲ按スルニ道光二十三年間員林庄ノ人張昆和ナルモリ外數名ト共ニ中港三湾南興庄ノ開墾權ヲ得テ先ツ王灣中港港順次着手シ最後ニ南興庄具チ本庄ニ及ヒタリト云フ蓋シ本庄ノ地勢タル中港大溪ノ北邊ニ沿ヒ彦岸高ク懸リテ交通容易ナラヌ西ハ員林庄ニ接スルモ其面之ヲ遮斷シ樹木森森タリ東南ハ生蕃巢窟ノ山ナリ開拓ノ難勝テ云フ可ラサルモノアリ況ヤ道光二十三年乃至咸豐五年間十有餘年ノ久シキ交通ノ不便ニ堪ヘ克著ノ襲撃ヲ蒙ヒツツ深山ニ進ム冒險ノ勞務ニ於テ尋常ノ報酬ニテハ之レニ應スルモノアラサルヨリ庄地ノ中央ニ開墾軍務所ヲ設ケ武聖公館ト稱シ併テ隨時宿泊ヲ用ニ供シ夫ヨリ相當勞銀ノ外尚庄地ノ一部ヲ給出シ永遠居住ヲ許ス條件ヲ付シテ佃人ヲ招来シタリ佃人ハ此合約ニ依リ自ラ屋宇ヲ築造シテ永遠居住所ヲ撰定シタル爲メ公館ノ附近即チ第三路ニ沿フ所ノ南興ハ最先ニ現出シ之ニ件ヲ生計上種種ノ需用ヲ生シ第二路ニ沿フ所ノ家屋相櫛比スルニ至レリ予時南庄ハ生蕃界内ニシテ未タ開ケヌ三湾已ニ開墾ヲ了シ稍稠密ノ市街ヲ爲シタリト雖モ交通ノ不便ハ以テ本庄日常ノ供給ヲ充スニ足ラヌ其後由尾同ケ四湾同ケル一及シテ彼等ハ生計上ノ供給ヲ及

勢ノ必至交通ノ中心トナリ戸口頓ニ増加スルニ至レリト云フ降テ明治二十八年間林阿富外一人ノモリ自記ノ田業ヲ割キ屋地ヲ給出シ以テ一定ノ地基銀ヲ徴ス此ノ如クニシテ本庄市街ノ全部ヲ形成セリ
以上ノ事實ニ依ルニ市街ノ萌芽ハ遠ク道光年間ニ溯リ武聖公館ノ設立ニ始リ第二條街路附近建屋ノ時已ニ市街地ヲ爲シタリト雖モ元來開墾ノ必要上無償ニテ地基ヲ給出シタルモノナレハ地基主層主ノ干係ヲ留メサルナリ而テ其干係ハ僅僅七八年前第一路業經成立ノ時ニ發達シタルモノナリ依テ契字并結約對テハ勿論古老ニ就テ意老ト慣行ヲ探究シタルニ左ノ數項ニ歸着セリ
一 地基ハ層主ノ永遠業掌ノ屋地ナルコト
一 地基銀ハ時價ノ變動其他如何ナル事情ノ生ズルトモ終始一定不變ナルコト
一 層主ハ其權利ヲ第三者ニ移轉スルコト得ル地基主ハ之ヲ拒否スル能ハサルコト
一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地基銀ハ直接第三取得者ニ請求シ得ラルルコト
其他地基銀ト小租ヲ比較スルニ地主層主ハ小租ノ情態ヲ在リ惟意外事變ノ爲メニ家屋ハ消滅シ層主ハ之ヲ再築セズ若干年ヲ經過シタル後地基主層主ト如何ナル干係ヲ有スルカ如キハ合意ヲ不備ニシテ慣行ヲ明ナラスト雖モ其本國南興ハ斯ル場合ナキヲ以テ前數項ヲ認メ層主業主ニ調査候也
明治三十四年八月三日

事務員 房 溝口千之助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長後藤新平殿

立立墾闢永甯山崗埔蘭合約字人業主黃南球情因咸豐五年冬允明兄弟招捌股湊
夥津本開闢四灣併上下北灣立約為憑已巳年冬捌股夥等不能開闢上北灣埔地及後穀內等意
立文約將上北灣山崗埔地交還業主黃南球前來為水戶自修工
本開闢引水通流
下北灣水頭毗連揮農至大河頭面水流內為界南至大南興莊水圳脚大河為界北至獅耳上炮櫃遠至
金東和毗連大農水倒上北灣界四至界址而點分明每年永納防守屯糧租谷肆碩正日後埔蘭要分
管之時所有既成水田未成田之山崗埔蘭按作兩股均分業主允明得壹股水戶南球得壹股倘
被洪水冲壞波頭水圳併田業俱一用費之需係業主水戶均派足用其屯糧租穀亦應均納清白不得
持抗才抗苛獎此係業主心平義相文和氣致祥兩無逼勒恐口無憑今款有憑立墾闢永甯
山崗埔蘭合約字兩端各樣各執壹端永為執照

即日批明每年應納止根租穀交與允明親收給發丁糧其餘上手至後按撫生番等費不干水戶之事
係明自行料理

在場見人

佛妹 振興 鎮



代筆

慶興

同治拾叁年拾月

立立墾闢永甯山崗埔蘭合約字人

業主黃允明
水戶黃南球